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竹東簡字第16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溫秀蓁

被告 王鎧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 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後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；更生程序於更生方案認可裁定確定時終結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8條第2項本文及同法第66條亦設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，被告業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日下午5時以114年度消債更字第4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依上開說明，本件民事訴訟程序，即不得繼續進行。惟查，被告之更生方案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93號裁定認可而確定在案，此經本院調取該案卷證核閱無誤，是被告更生程序業已終結，依首揭法條意旨，本件應無再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自得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依原告聲請將原裁定撤銷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竹東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

書記官 楊霽